

- ② 又因丙屬鑑定人，故甲自得依第200條、第201條於具有迴避事由時，聲請迴避鑑定人。

(二)分述如下：

1. 甲之抗辯有理由，丙應具結與出庭：

- (1)具結部分：新法下，第208條第2項已有準用第202條具結規定。
(2)出庭部分：本件屬法院依第208條第1項囑託醫院為「機關鑑定」，並作成鑑定報告，就此鑑定人是否須到庭為對質詰問，下分述之。

(3)鑑定舊法：

- ① 113年前之鑑定制度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時，依第208條第1項準用第206條下，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得僅以書面報告，而此報告書即屬「傳聞例外」，且因第208條第1項不準用第202條，故依文義，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亦毋庸具結，進一步實務見解認其無須「出庭」，就此當無庸對質詰問。故機關鑑定時，僅於符合第208條第1項後段「須有言詞報告說明時」，始準用言詞辯論程序與具結等規定，始有對質詰問可能。
② 惟上述首先逕認報告書屬傳聞例外，再認實施機關鑑定之自然人不負有出庭義務，僅屬「得命」其以言詞報告，而其間未有任何明確標準可言，就此將造成法院以空泛裁量下，逕採對被告不利之鑑定報告，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。

(4)鑑定新法：

- ① 113年5月施行之鑑定新制，機關鑑定依第208條準用第206條第4項，更為以書面報告時，「應」到庭以言詞辯論說明，就此似得落實使被告之對質詰問保障保障。
② 惟按第208條第1項後段，仍僅規定「得」命出庭，則是否有出庭之義務似繫於法院裁量；更甚者，倘屬第208條第3項，特定機關、機構所作成者，則該書面報告得逕作為證據；而鑑定人是否應出庭，依「立法理由」所示，出自特定機關所

為之具特別可信性之理由，故屬第208條第1項前段「本條另有規定」者，不準用第206條第4項應使鑑定人到庭說明之規定。似得出該類書面報告自有證據能力，且無庸經對質詰問。

(5)本件情形：

- ① 本件之丁醫院於新法下，因屬於第208條第3項第3款主管機關所認證機構，故依該規定，即使其以「書面報告」亦具有證據能力，且「似」無適用第208條第1項前段準用第206條第4項，不須使實際鑑定之乙醫師到庭說明，亦不依第208條第8項適用詰問鑑定人之規定，就此甲辯護人之主張似無理由。
- ② 惟本文以為，自憲法角度觀之，上述鑑定新制下搭配立法理由解釋，機關鑑定之例外規定將剝奪被告依釋字第582號、112年憲判字第12號之「對質詰問權」，蓋其本質上仍屬「人的證據方法」，被告應有權主張對其為對質詰問。
- ③ 其次，新法下認第208條第3項等情形具「特別可信性」等理由，亦誤以屬「證明力」層次之判準用於「證據能力」之認定，無法作為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正當化事由。
- ④ 最後，法院適用法律時，依憲法第80條僅受「法律」限制，不應受限於立法理由，故本文以為適用第208條第1項準用規定時，既「法無明文」排除特定機關準用第206條第4項使實際鑑定者到庭說明與第208條第8項適用詰問鑑定人之規定，於「文義解釋」下，亦應認即使為特定機構所為者，亦有適用上述規定之適用。
- ⑤ 綜上所述，基於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憲法角度下，本文以為仍應使丙醫師到庭並與甲對質詰問始為合法，甲之主張有理由。

2. 甲得以類推適用第200條、第201條，聲請拒卻丙：

雖新法下，第208條機關鑑定仍未準用拒卻條文，惟拒卻鑑定

人之考量，於直接委託自然人鑑定抑或委託機關鑑定，規範目的上均應相同，故仍應類推適用拒卻規定。

重點三 證明力與補強法則

確認一證據具證據能力，且經合法調查後，其即得作為認定待證事實的基礎，而依第155條第1項，法院本於「自由心證」，於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，認定證據的證據價值³⁹。

原則上證據價值得由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，惟立法上於第156條第2項，以「補強法則」限制法院對被告、共犯自白證明力的判斷，亦即法院不得單憑被告或共犯之自白「確信」犯罪事實，而判處被告有罪，尚須再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⁴⁰。

故補強法則本質上為限制法院於證明力的自由心證，即不得單依自白達有罪確信的心證，尚須其他「補強證據」，本條的規範目的為避免國家機關取證重於被告之自白，而得保障被告免於不正訊問；另關於共犯自白則為避免共犯間常有推諉、嫁禍等情事，故特設尚須其他補強證據之規定。

關鍵筆記

第156條第2項補強法則：

(一)適用補強法則的類別：

1. 經第156條第2項明文規定：被告自白、共犯自白（？）。
2. 是否類推適用其餘須補強者（超法規補強）：被害人、告訴人……。

(二)補強證據的要件：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、非累積證據。

39 林鈺雄（2024），《刑事訴訟法上冊》，第13版，頁517-518。

40 林鈺雄（2024），《刑事訴訟法上冊》，第13版，頁521-522。

考點一 第156條第2項：「被告或『共犯之自白』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」的理解

(一)「共犯之自白」用語：

1. 首先，學說上有認，共犯之「自白」，為立法上用字錯誤，蓋「自白」應係指自己對於「自己」的不利陳述，「對他人的不利陳述」並非自白⁴¹。而「共犯之自白」應指「共犯不利於其他共犯之陳述」，故本文以下若使用同條文的「共犯之自白」用語，均指共犯對他人之不利陳述。
2. 其次，「共犯」用詞為廣義共犯，即包含所有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等，惟是否包含「對向犯」？
 - (1) 實務見解：實務見解目前見解分歧，持肯定說、否定說者均有：
 - ① 肯定說：採肯定說者，有認對向犯屬第156條第2項「共犯」文義範疇內，故直接適用本條；亦有認其雖不屬第156條第2項共犯之文義範疇，惟有「類推適用」空間。

● 實務 面面觀

【109台上2787決（節錄）】

（認為直接適用 § 156 II 者）

要旨：

（一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是考量共同被告、共犯間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因此推諉、卸責于他人而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，故對於其自白之證

41 認為此處用語不當者，例示如薛智仁（2016），〈促成性交易罪及補強法則之適用範圍——評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53號判決〉，《中原財經法學》，第37期，頁139。

據價值予以限制，尤其關於雙方係對向行為之共犯，於指證對方犯罪得邀求減刑之寬典時，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陳述之真實性，更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。是以上開所謂「共犯」，除任意共犯外，尚包括必要共犯（含對向犯罪之共犯），而「其他必要之證據」（通稱補強證據），必須是與共犯自白指涉其他共犯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有關聯性，但與該共犯之自白不具有同一性之別一證據，始足當之。縱該共犯自白是分別在不同情況或程序下作成，且所自白之內容一致，仍僅屬與該自白相同之證明力薄弱的「累積證據」，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，尚需補強證據之存在以為佐證，始得採憑。惟人之自白動機非能概論，未必皆存有前述之虛偽危險性，此種與自白相同之「累積證據」，仍非不得依其作成之客觀情況，是否具備可信性之保障，而決定上述補強證據證明範圍、密度之要求，亦即與自白相同之「累積證據」，若有證據足認其作成之外在環境與條件，具有自然作成、規律記載、即時完成等情狀，堪信尚無推諉、卸責之危險性時，即可適度調整補強證據證明範圍等之要求，與該自白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俾利真實之發現。

【102台上2014決（節錄）】

【認雖不屬於§156Ⅱ文義解釋範疇內，但須「類推適用§156Ⅱ」者（依超法規補強法則）】

至於「對向犯」則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如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均屬之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，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，故無上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「共犯」之適用。而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，雖非屬明文規定之共犯（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），但因自首或自白向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者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，因而有關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之陳述，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，基於相同法理，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，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。